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Ching Cha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四、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六、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七、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JE01010 租賃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

本公司之股票得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之二條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七之三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七之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規定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之一條

本公司未來若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一五六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本公司於興櫃、上櫃及上市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

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連任之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訂之。

第十五之一條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相同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替代書面通知。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以本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之核可。
- 二、對本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三、本公司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四、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核定及修改。
- 五、本公司年度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八、重要契約之核可與修訂。
- 九、盈餘分派之擬議。
-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 十二、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各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並經由董事會通過。
- 十三、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每年不問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並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
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廿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因從事公司業務之薪資，授權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訂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6% 分派員工酬勞，其中就實際提撥金額中以不低於 60% 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3%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

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之一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九條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及成長性，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為原則。分派比率係依該年度之盈餘狀況、整體發展及財務規劃等相關因素決定，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分派之股東紅利總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含期初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但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時，得不分配；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廿八之一條及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卅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定之。

第卅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3 年 9 月 1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 月 8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12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俊男